

关于申报 2023-2025 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教财厅〔2022〕2号)、《华中师范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华师行字〔2020〕6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学校 2023-2025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1. 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的精神,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支持方向为四类项目,分别是:房屋修缮类项目、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具体支持内容详见附件 1。

2. 归口管理要求

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实行归口管理。校内各单位请根据申报内容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如下: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	归口管理部门
房屋修缮	预算≥200万	基建处
	预算<200万	后勤保障部
基础设施改造	消防、安防	保卫处
	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办公室
	电力扩容、水泵房、供水管网	后勤保障部
	其他-预算≥200万	基建处
	其他-预算<200万	后勤保障部
设备资料购置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实验台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	图书馆
	家具、空调等	后勤保障部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	基建处

二、建立项目库

1. 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学校应建立项目库，对预算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前期谋划、项目论证、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2. 项目论证程序

根据管理要求，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入项目库前应履行以下论证程序。

（1）校内各单位结合建设任务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

（2）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并按照

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3)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阶段性重点建设任务等对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体讨论、审核和排序。

(4)教育部专家组对领导小组提交的全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

3. 项目库建立

校内各单位申报且经归口管理部门评审后的项目，纳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审核通过的纳入学校项目库。教育部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中央部门预算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库。

三、申报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2〕57 号）文件要求，直属高校需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决算同步公开。各单位要做实事前项目评估，谨慎准确填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可参考附件 2。

2. 各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要符合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项目库的要求，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各归口管理部门向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领导小组

提交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材料，需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等要求编制 2023-2025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附件 3），认真组织填报 2023 年项目申报书（附件 4）、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5）、2023 年子活动申报书（附件 6）、2023 年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7）。

四、教育部评审及检查

教育部评审组将于 6-7 月前往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检查。

1. 教育部评审材料

①房屋修缮项目：房屋现状，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所处的地质条件，拟进行修缮工作的具体内容，修缮方案及工程概算等。

②设备资料购置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询价资料；仪器的工作量预测分析等。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求三家供应商报价资料；2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的具体工作内容，概算或估算资料等（含工程量估算单、单价及取价的依据）；电力增容类需提供电力部门同意电力增容的文件。

④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参照以上三类项目准备资料。

2. 检查工作

根据教育部往年安排，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直属高校2023-2025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的同时将对2021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归口管理部门需提交2021年项目检查支撑材料，包括：2021年建设成效文字总结(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项目经费支出明细；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说明等。

五、报送要求

校内各单位按照各类型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申报项目；各归口管理部门需于2022年6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附件3-7)发送至邮箱 cwcysk@mail.ccnu.edu.cn。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届时将组织评审工作。

联系人：陈思

电话：67865756

附件：

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教育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南
3. 2023-2025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
4. 2023 年项目申报书
5.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3 年子活动申报书
7. 2023 年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务处

2022 年 5 月 19 日